

2023-2024反剝削行動計畫

112年4月24日台內移字第1120911062號函頒

壹、前言

人口販運為跨國性及有組織性之犯罪，我國透過中央及地方各機關落實執行防制作為，成效良好，自99年迄111年，已連續13年獲得美國國務院對於全球人口販運防制成效評比之第1級國家。

為賡續強化中央各機關推動防制人口販運作為，並使地方政府配合或參考中央規劃策略據以執行，研提「2023-2024反剝削行動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整合協調各機關資源及量能，協力遏止人口販運，落實人權保障。

貳、目標

- 一、滾動檢視易遭人口販運之脆弱群體，如家事移工、外籍學生、境外聘僱漁工、求職國人等，研提具體措施，減少遇害機會並保障其權益。
- 二、詳加審視並修訂相關規範，健全人口販運防制之法令體系。
- 三、擴大協助鑑別參與人員及深化教育訓練，提升對國人及非本國人之保護及促進追訴質量。
- 四、多元宣導防制人口販運觀念，提升國人及非本國人之被害意識，並嚴正警惕加害人，以強化預防。
- 五、持續打擊人口販運，維持我國防制成效並積極參與國際活動，保持與相關國家(地區)緊密實質交流。

參、內容

本計畫內容以我國防制人口販運政策之追訴、保護、預防及夥伴四個面向為基礎，針對各界所提持續待解決19項人口販運議題，研議對應之81項具體措施(詳下表)。本計畫各項具體

措施，請主辦機關單獨或洽請有關機關協力合作積極辦理。

一、追訴面向

議題名稱	主辦機關	具體措施
<p>1. 積極調查在遠洋漁業中涉嫌勞力剝削的臺灣籍漁船或臺灣權宜船，包括停泊在特定外國停靠區的船隻，若情節屬實，應對幹部及船主予以起訴。</p>	<p>農委會 (漁業署)</p>	<p>(1) 增加勞動檢查人力，大幅提高國內港口船員訪查、漁船及經營者、仲介處所檢查頻率，以查核船主等人員是否遵守漁業相關法規及涉嫌人口販運情事。</p> <p>(2) 國外港口持續透過外交部協洽港口國同意下，適時派員檢查，另研議委由第三方檢查機制，以補充檢查量能。</p> <p>(3) 落實「非我國籍漁船進入我國港口聯合查察機制」，於非我國籍漁船進入我國內港口時，由漁業署、勞政及航政機關各依職掌進行查察。</p>
	<p>法務部</p>	<p>相關教育訓練及研習會中，將遠洋漁業勞力剝削之相關議題列入課程設計，邀請實務工作者或相關專家學者講授實務經驗或學術心得，以提升檢察官辦理是類案件之敏感度及熟稔度。</p>
	<p>勞動部</p>	<p>規劃「漁業勞動條件專案檢查」及「漁船勞工作業安全專案檢查」，並配合漁業署實施聯合檢(訪)查，以確保海上漁工之勞動權益。</p>
	<p>海委會 (海巡署)</p>	<p>(1) 依「漁業與人權行動計畫」之「提升監測管理機制能量」分工，接獲通知有疑似被害人，指派專人進行調查。</p> <p>(2) 落實「海洋委員會及所屬機關駐外人員管理要點」規定，駐外人員於接獲案件通知時，積極協處、調查或強制處分。</p>

	內政部 (移民署及 警政署)	<p>(1) 落實執行「漁業與人權行動計畫」之「強化打擊海上人口販運案件合作機制」，積極查處涉嫌勞力剝削之臺灣籍漁船或臺灣權宜船。</p> <p>(2) 配合各地方政府勞政單位勞檢措施，或漁業署及海巡署之查察，對已申請外籍漁工之漁船不定時檢查是否存有強迫勞動、漁工借用、冒名頂替等犯罪情事。</p> <p>(3) 落實執行查獲漏(跳)船失聯外籍漁工之工作，並廣泛清詢自行到案對象，積極清查人口販運之線索。</p>
2. 依人口販運防制法增強對人口販運加害人起訴及定罪力度，並對經定罪之人口販子判處適當刑罰，尤其應包括監禁刑期。	司法院 (刑事廳)	持續推動「刑事案件妥適量刑法草案」，未來將設立刑事案件量刑準則委員會，並由該委員會訂定量刑相關準則。
	內政部 (移民署) 法務部	<p>持續推動「人口販運防制法修正草案」，提高人口販運罪之刑度。</p> <p>對於「刑事案件妥適量刑法草案」及「人口販運防制法修正草案」之研修，積極提供相關法律意見，並適時辦理案例研析，俾利提升檢察官實務偵辦及起訴力度。</p>
3. 制定並執行相關政策，以加速執行海上勞力剝削案件調查，並減少涉嫌者脫逃。	農委會 (漁業署)	<p>(1) 落實限制涉及人口販運或強迫勞動之外籍漁船進入我國港口。</p> <p>(2) 要求檢查人員落實「我國境外僱用非我國籍船員之遠洋漁船涉嫌違反人口販運防制法爭議訊息受理通報及處理標準作業程序」，加速通報處理。</p> <p>(3) 依照「漁業與人權行動計畫」之「強化打擊海上人口販運案件合作機制」執行查察。</p>
	內政部	偵辦海上強迫勞動案件涉及外籍船舶

	(移民署) 海委會 (海巡署)	等因素者，應主動報請承辦檢察官加快案件偵查進度及實施強制處分包含境管等，減少涉嫌者脫逃。
4. 將人口販運被害人鑑別權限擴及主要權責機關。	內政部 (移民署)	提升社工人員或其他專業人員（如勞政人員、勞權民間組織保護人員等），參與被害人鑑別階段之頻率及質能。
5. 對司法警察、檢察官及法官增加資源，並落實防制人口販運培訓。	司法院 (刑事廳)	辦理人口販運犯罪案件之專業研習課程，並於司法院院內網站「人口販運案件研習專區」適時補充課程講義等各類資料，供法官辦理人口販運案件時參考。
	法務部	辦理人口販運案件之相關教育訓練，以強化檢察官辦理是類案件之專業知能及偵辦技巧。
	海委會 (海巡署)	舉辦對於執行公海上(或停靠港口)之各式訪查、調查業務人員施以防制人口販運教育訓練。
	內政部 (警政署)	持續補助各地方警察機關辦理防制人口販運講習，並訂定年度強化訓練目標，以提升查緝人員之技巧與量能。
	內政部 (移民署)	(1)持續實施種子教官訓練計畫，並建構家事移工、外籍漁工、外籍學生等各類型之查緝種子教官名單。 (2)結合年度查緝移工講習會實施人口販運防制相關訓練。 (3)推動各機關於防制人口販運教育訓練中納入相涉公約內容，如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之第38號一般性意見「關於全球移民背景下販運婦女和女童問題」，加深人權整合性認知概念。

二、保護面向

議題名稱	主辦機關	具體措施
<p>6. 擴大漁業署駐外國港口人員的編制及職權，進行以被害人為中心的鑑別，作為篩濾外籍漁工是否遭受強迫勞動之指標；擴大檢查員覆蓋範圍至海外所有取得授權的港口；提供海事查察主管機關對被害人鑑別、轉介保護及執法通報程序等培訓，並於檢查中增加翻譯服務的使用，尤其是印尼語及菲律賓語。</p>	<p>農委會 (漁業署)</p>	<p>(1) 持續透過外交部協洽國外港口國同意下，適時派員檢查，另研議委由第三方檢查機制，以補充檢查量能。</p> <p>(2) 配合「漁業與人權行動計畫」之「強化打擊海上人口販運案件合作機制」及「外籍船員疑遭勞力剝削檢視表」，適時辦理教育訓練。</p> <p>(3) 國內港口訪查均派通譯人員隨同，並持續招募補足具有通譯能力之檢查人員；國外港口部分，利用線上真人翻譯公司予以協助。</p> <p>(4) 設置遠洋外籍漁工疑似被害人鑑別前在臺安置處所，及時提供保護，並爭取留臺協助案件偵審。</p>
	<p>海委會 (海巡署)</p>	<p>依「漁業與人權行動計畫」之「提升監測管理機制能量」分工，接獲通知有疑似被害人，指派專人進行調查。</p>
<p>7. 持續加強篩濾易遭受人口販運之脆弱群體，包括私立大學招募之外籍生、涉嫌海外犯罪活動遣返回臺者、失聯移工、或向移民主管機關自行到案者等，並依結果將其轉介安置保護。</p>	<p>外交部</p>	<p>對於易遭人口販運之脆弱群體，駐外人員加強來臺簽證申請之審查，並落實疑似人口販運案件通報。</p>
	<p>勞動部</p>	<p>依鑑別結果，妥善安置保護持工作簽證之人口販運被害人，並就已建立關懷家事移工訪查機制，針對高風險雇主辦理加強關懷訪查，如涉有不當對待即依法裁處，以保障家事移工權</p>

		益。
	衛福部	依鑑別結果，妥善安置保護國人及兒少人口販運被害人，將強化社工人員之教育訓練。
	教育部	(1)持續強化輔導大專校院招收境外學生相關機制之內部控制機制及作業程序。 (2)強化通報作業流程，並建立跨部會即時通訊群組，俾立即啟動調查。
	內政部 (警政署)	針對海外犯罪活動押解返國者，在入境後詢問該員前往海外之動機及在海外有無遭受剝削之情事。
	內政部 (移民署)	(1)針對涉嫌海外犯罪活動遭遣返回臺而屬於疑涉人口販運案件被害人，於入境或配合相關單位偵處時，發放權益保障關懷告知單。 (2)持續加強失聯移工自行到案清詢作業，適時提供被害人保護權益說明書，並強化第一線人員訊問筆錄範本及提高對其獎勵。 (3)持續強化收容所管理人員對受收容人之清詢工作，以發覺疑似人口販運被害人。 (4)研議屬於兒少疑似遭勞力剝削被害人，各司法警察機關偵辦中應有社工等協助鑑別專業人員、或其他可資信賴人員適時參與。
8. 推動立法解決外籍家庭看護工及家事移工基本勞動權益保障差距問題，包含全面禁止扣留移工之身分證件及旅行文件。	勞動部	(1)規劃就保險、人身安全保障及長期照顧制度等議題，依序研議家事移工相關權益保障措施。 (2)持續推動「就業服務法修正草案」，全面禁止扣留移工身分證明文件。 (3)推動「移工一站式服務」，將聘僱許可、居留證等重要證件，於移

		工入國講習期間，直接發予本人，無須透過雇主或仲介，降低移工重要身分證件遭扣留之可能。
	內政部 (移民署)	(1)持續推動「人口販運防制法修正草案」，增訂「扣留重要身分證明文件」為刑事處罰範圍。 (2)配合勞動部「移工一站式服務」，於移工入國講習期間直接核發居留證予本人，避免移工重要身分證件遭雇主或仲介扣留。
9. 避免疑似外籍被害人未經鑑別即遭遣返。	內政部 (移民署)	(1)持續教育訓練強化第一線查緝人員及收容所管理人員關於「接辦外來人士之人口販運案件工作指引」之職能，並加強依據作業流程辨識疑似人口販運案件。 (2)落實人口販運案件鑑別階段之協助鑑別機制。
10. 外籍被害人符合一定條件返國後，配合刑事案件偵審需要返臺之機票與生活費補貼。	內政部 (移民署)	加強宣導對於返臺配合司法機關刑事案件偵審之「非持工作簽證」之人口販運被害人，補貼返臺機票費及生活費。
	勞動部	加強宣導對於返臺配合司法機關刑事案件偵審之「持工作簽證」之人口販運被害人，補貼返臺機票費及生活費。

三、預防面向

議題名稱	主辦機關	具體措施
11. 涉嫌人口販運罪名之廠商，限制不得進入政府採購。	內政部 (移民署)	持續推動「人口販運防制法修正草案」，對經人口販運罪名有罪判決確定者，限制5年內不得參加政府採購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
12. 強化對所有勞力招募及仲介業者之監督管理，篩檢出違	勞動部	(1)強化查察辦理招募之雇主遭申訴對移工未全額給付薪資、不法收費情形，並納入地方政府績效考核。

<p>法侵害指標，其中應包括不法收費規定及勞動契約上相互抵觸之處。</p>		<p>(2)強化查察私立就業服務機構收費情形之執行計畫並滾動檢討，並納入地方政府績效管考。</p>
<p>13. 要求遠洋漁船採用標準國際船舶無線電呼號，並規定所有臺灣權宜漁船及臺灣籍漁船均須在單一標準化資料庫系統中，註冊漁船名稱、許可證、授權作業區域及外籍移工船員名單，藉此增加更多資源並簡化海事檢查流程。</p>	<p>農委會 (漁業署)</p>	<p>基於船籍國管轄原則，針對國人經營權宜漁船之許可證、授權作業區域及外籍船員名單等3項資料，採取進入我港口期間收集。</p>
<p>14. 加強對受僱在臺灣權宜漁船及臺灣籍漁船之外籍漁工宣導防制人口販運熱線電話。</p>	<p>農委會 (漁業署)</p>	<p>(1)印製船員權益卡片及宣導墊板，對我國籍漁船發放宣導，並要求將申訴管道資訊張貼於漁船起居艙；就我國人經營 FOC 漁船部分，加強要求代理商於 FOC 漁船進我國港口時，向船員宣導。 (2)強化抽查我國遠洋漁船外籍船員是否知悉透過1955專線(國外：+886-2-8073-3141)進行申訴。</p>
	<p>勞動部</p>	<p>(1)持續透過「LINE@移點通」及1955專線智能文字客服，擴增諮詢管道，並即時回應詢問對象所提疑問。 (2)為強化1955專線人員處理案件之專業能力，每年接受32小時教育</p>

		<p>訓練，另透過內部稽核及委託第三方辦理外部稽核機制，將稽核結果納入服務人員績效考核，以確保1955專線服務品質。</p> <p>(3)針對1955專線申訴比例較高之仲介機構，納入專案查察作業，確保仲介機構服務品質。</p>
<p>15. 解除移工各面向債務束縛，尤其是修正相關政策及立法疏漏，以杜絕向移工強制收取招募費、登記費、服務費及押金的所有情形，並與移工來源國合作監督及協調勞動契約條款並促成更多直接聘僱。</p>	<p>農委會 (漁業署)</p>	<p>(1)合約簽訂前，由外籍船員觀看契約基本權利義務影片並全程錄影，清楚瞭解薪資給付內容及方式。</p> <p>(2)加強檢(訪)查頻率，瞭解是否有不當收費，倘有違規，依事證處理。</p> <p>(3)對於外籍船員申訴與定型化契約不符、未取得書面勞務合約等違法情事，依調查結果處罰仲介或船主。</p>
	<p>勞動部</p>	<p>(1)持續透過國與國雙邊聯繫管道或勞工事務合作會議，促請來源國配合擴大直接聘僱專案選工適用範圍，並建議來源國調降移工來臺前支付母國當地仲介機構之費用，以協助減輕移工來臺前工作費用之負擔。</p> <p>(2)強化查察私立就業服務機構收費情形之執行計畫並滾動檢討，並納入地方政府績效管考。</p> <p>(3)加強宣導相關作為： A. 移工來臺工作前之母國仲介費與相關費用(含借款項目)，及來臺工作後之工資與相關費用，均應記載於「外國人入國工作費用及工資切結書」，由勞雇雙方及國內外仲介公司4方簽署，並須經來源國政府驗證。其記載金額不得事後為不利益移工之變更，並作</p>

		<p>為各地方政府訪查之依據。</p> <p>B. 國內外仲介公司未依規定收取費用或未依「外國人入國工作費用及工資切結書」記載之收費項目或金額收費，將依法以超收費用論處裁罰。</p>
16. 加強避免有關滿12歲以上且未滿18歲外籍旅客來臺遭受人口販運情事。	交通部 (民航局)	柔性諭示外籍旅客於「起始站臨櫃櫃檯」填寫父(或母)、法定代理人之聯絡資訊，俾供後續緊急聯繫。
	內政部 (移民署)	加強口詢確認外籍旅客與陪同人之關係，或無陪同人時來臺目的。口詢結果認有高度疑慮，即依人口販運被害人鑑別原則啟動鑑別程序；認有疑慮但查無具體事實者，確認陪同人等完整聯絡資訊，並提供性剝削被害人權益相關宣導資訊後查驗入境。

四、夥伴面向

議題名稱	主辦機關	具體措施
17. 正式將民間團體的意見納入人力仲介評鑑程序的一環。	勞動部	跨國人力仲介服務品質評鑑小組納入防制人口販運民間團體。
	農委會 (漁業署)	邀請防制人口販運民間團體代表參與境外僱用外籍船員之仲介評鑑會議，提供諮詢意見，及參與評鑑程序，並於評鑑時，規劃納入船員滿意度調查。
18. 與運輸部門合作進行宣導活動，提升大眾防制人口販運意識，並落實運輸部門與觀光業人員之教育訓練，強化其通報責任。	交通部	<p>(1) 提供可能潛藏人口販運徵兆之運輸部門(如航空公司、鐵路單位、規模較大計程車單位等)防制人口販運文宣，提升大眾防制人口販運意識。</p> <p>(2) 對運輸部門之必要人員及觀光業從業人員實施疑似人口販運案件辨識與通報訓練課程，並強化其通報責任。</p>
19. 加強國際對話及連結	外交部	(1) 駐外館處密切注意多邊國際場域討論有關「人口販運」及「移

		<p>工」議題發展，並適時說明我國推動防制人口販運之作為及成效。</p> <p>(2) 協助輔導或提供經費補助國內從事防制人口販運民間組織與國外宗旨相近之民間組織或國際非政府組織交流，以增加我國在防制人口販運議題之影響力及能見度；具體方式包括邀請國外專家訪臺，或協助國內 NGO 團體赴海外參加相關活動。</p> <p>(3) 各部會提供防制人口販運相關具體資訊(如移民署每年編撰之「年度防制人口販運成效報告」)，透過外交部發行之刊物與媒體平臺協助對外溝通與說明，並視情況辦理整合性質之國際對話及文宣。</p>
	農委會 (漁業署)	<p>(1) 持續與美國、歐盟進行關於漁工工作及生活條件之專案諮商及合作平臺。</p> <p>(2) 適時透過刊物與媒體平臺，或其他部會雙邊合作官方平臺向國外說明辦理我國遠洋漁船外籍船員權益保障之具體作為。</p>
	法務部	<p>(1) 舉辦相關跨境犯罪研討會，加強國際執法合作。</p> <p>(2) 積極辦理司法互助事務及洽簽國際司法合作條約、協議(定)。</p>
	海委會 (海巡署)	<p>強化推動我駐外人員與駐在國相關偵查機關有關人口販運之情資交流，俾利爭取多邊合作契機。</p>
	內政部 (移民署及警政署)	<p>(1) 舉辦防制人口販運相關國際研討會，強化交流防制人口販運對策。</p> <p>(2) 透過移民事務、防制人口販運及警政相關協議與備忘錄等，以及</p>

		駐外人員加強國際執法合作，溝通交流防制人口販運策略。
--	--	----------------------------

肆、成員及執行

一、依據「行政院防制人口販運及消除種族歧視協調會報」運作平臺，涉及人口販運議題之成員區分為：

(一)核心成員：司法院刑事廳、法務部、外交部、教育部、交通部、勞動部、衛生福利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海洋委員會、大陸委員會、內政部(警政署、移民署)。

(二)議題成員：國防部、經濟部、文化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及其他議題有關部會。

二、各主辦機關依權責積極推動各項具體措施，每半年填報執行成果外(附表1)，並另填報各部會持續辦理之例行工作事項(附表2)，於「行政院防制人口販運及消除種族歧視協調會報」進行管考。

三、各主辦機關如有新增具體措施或針對本計畫既定具體措施有執行困難，請於「行政院防制人口販運及消除種族歧視協調會報」平臺提出或列為待協調事項。

伍、督考與獎懲

一、為落實執行防制人口販運成效，由秘書單位(內政部移民署)綜整，透過「行政院防制人口販運及消除種族歧視協調會報」會議督考協調辦理情形，視情解除列管或增列具體措施。

二、我國防制人口販運成效經全球評比列為第1級時，由秘書單位在「行政院防制人口販運及消除種族歧視協調會報」提出敘獎報告案決議，或逕以內政部名義發文有關執行單位辦理敘獎。

三、我國防制人口販運成效如經全球評比降等時，由秘書單位邀集各執行單位確實檢討，必要時，並針對造成降等原因之執

行單位成員提出懲處建議。

陸、附則

- 一、有關防制人口販運相關經費，由各機關依預算程序編列。
- 二、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得適時修正補充之。

「2023-2024反剝削行動計畫」
各部會推動具體措施之執行成果

製表單位：內政部移民署

議題名稱	主辦機關	具體措施(備註1)	執行成果(備註2)	待協調事項

備註：

- 1、主辦機關針對議題名稱，如有新增具體措施，得在協調會報平臺提出。
- 2、協調會報通過之具體措施，其執行成果，請用條列式方法敘述，並視特性以「質化」或「量化」描述，內容及文字宜精簡，避免冗長。

附表2

「2023-2024反剝削行動計畫」之各部會例行工作事項

製表單位：內政部移民署

工作事項(備註1)	主辦機關	辦理情形	前一次同期情形	差異說明
1. 彙整查獲機關查緝人口販運案件移送處置情形、提供通譯及陪同偵訊服務件數及績效	內政部 (移民署)			
2. 收容所主動辦理受收容人清詢發覺疑似人口販運案件，並追蹤查獲機關鑑別為被害人與轉送安置等處置情形	內政部 (移民署)			
3. 庇護機構優質提供被害人安置、通譯、心理輔導等服務件數及績效	內政部 (移民署)			
	勞動部 (勞發署)			
	衛福部 (社家署)			
4. 庇護機構調查被害人實質獲得加害人賠償金額及方式	內政部 (移民署)			
	勞動部 (勞發署)			
5. 主管機關依被害人意願迅速核給其停(居)留及工作許可件數	內政部 (移民署)			
	勞動部 (勞發署)			
6. 彙整各地檢署執行人口販運案件成效，包含起訴案由法條、裁判確定有罪案由法條等件數	法務部 (檢察司)			
7. 加強查察非法雇主、非法仲(媒)介等涉嫌違反有關勞動法令之件數	勞動部 (勞發署)			
8. 移工權益保障服務專線(1955)之通報件數	勞動部 (勞發署)			
9. 強化與移工來源國簽署雙邊勞務	勞動部			

合作備忘錄中納入防制遭受剝削之合作措施	(勞發署)			
10. 提升簽署合作備忘錄或實質參與國際活動成果	外交部			
11. 多元與深化之宣導或教育訓練(備註2)	各部會			

備註1：本表「例行工作事項」請各部會配合協調會報召開時間，每6個月填報1次，各欄位儘量請用條列式、精簡文字之方法敘述。

備註2：各部會辦理宣導或教育訓練，亦請配合每6個月填報回復已完成事項；已規劃有明確時間但尚未完成者，亦可填報。填報內容不拘格式，不宜過長，請包含辦理時間、參與對象及人數(儘量於規劃之初即注意辦理性別統計)、重要內容及其效益。